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 111 學年度協奏曲比賽報名表



填表日期			收件日/順序 (由助教填寫)	
主奏者	級別		學號	
	姓名		電話	
	組別	□ 鋼琴 □弦	樂 □聲樂 論作曲	□管樂
	樂器			
演出曲目	原文:			
(繳交後不得更改)	中文:			
作曲者	原文:			
	中文:			
曲目長度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
(需親筆簽名)				

附註:

- 1. 報名日期:111年10月24日(一)至10月28日(五)17:00前。
- 2. 報名費用:新台幣 800 元整,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3. 除繳交紙本外,須於時限內一併此表電子檔給逸庭助教(etchen@utaipei.edu.tw)方視為報名完成。
- 4. 繳交報名表即視同已確實找到比賽曲目之樂團總譜及分譜,若發生無總譜或分譜之情事,將取 消比賽資格。
- 5. 若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或有比賽順序之問題,請務必於該組比賽日前三天告知系辦。